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林建達

電話：02-82366973

電子信箱：kander@cspt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公護字第1140020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駐外機構設置防護委員會及駐外機構人員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受理方式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民國114年11月20日及同年9月19日外人考字第1144105734號及第1144104598號函。
- 二、按總統114年7月9日令公布，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即115年1月9日）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9條之1第6項規定：「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次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同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預算員額數未滿五人或其他特殊情形，得免設防護委員會，但應指派專人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
- 三、考量駐外機構相關設施設備，須依當地法令及建築規範辦理；多進用當地雇員，須受當地勞工法令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範；又駐外機構員額未滿5人者，占全體館處54.96%，且無副首長或幕僚長編制；以及外部委員囿於時差、地域、意願，或涉聘僱、報酬及法令等規範，設置防護委員會確有實務執



行之困難，爰同意依安衛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視為其他特殊情形，得免設防護委員會，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

四、有關各機關駐外人員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受理方式，考量駐外機構工作場域特殊，並為確保是類人員免於遭受身心不法侵害，爰同意其得以申訴人原派機關為受理機關，並依安衛辦法所訂職場霸凌申訴調查處理程序辦理；倘被申訴人（行為人）為館長時，因其職務性質與責任範疇相當於機關首長，經外交部受理並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者，自應依保障法第19條之1第6項規定辦理。

五、又駐外機構場域獨立，實務運作具高度自主型，所屬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之權益尤應獲得妥善保障，為落實保障法及安衛辦法之精神，請貴部除依前開原則受理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外，應加強所屬駐外機構職場霸凌防治宣導及落實督導，並確實指派專人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附予敘明。

正本：外交部

副本：

電子交換：外交部

